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思科”）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0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1.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 1,069,611,620 股为基数（此次权益分派实施时，回购股份 10,658,380 股仍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，故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基数应为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080,270,0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0,658,380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4.600000 元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92,021,345.2 元。

2. 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.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 1,069,611,620 股为基数（此次权益分派实施时，回购股份 10,658,380 股仍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，故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基数应为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080,270,0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0,658,380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4.600000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.14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4.60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 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2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6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 年 06 月 0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06 月 09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06 月 0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

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除“海思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”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06月0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户	股东名称
1	00*****845	王俊民
2	00*****766	范秀莲
3	01*****496	郑伟
4	01*****187	申萍
5	01*****221	杨飞
	06*****290(信用)	
6	01*****609	郝聪梅

六、咨询联系方式:

咨询地址: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

咨询联系人:王萌

咨询电话:0893-7834865

传真电话:0893-7661674

七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- 2.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 - 3.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6月02日